2019年11月22日鄢陵县彭店乡49.5MW风电场项目110kV升压站工程

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公示

2019-11-22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鄢陵县彭店乡49.5MW风电场项目110kV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。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19年11月22日－2019年11月28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

 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

　　通讯地址：许昌市竹林路市民之家3楼环保窗口

　　邮　　编：461000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建设地点** | **建设单位** | **环境影响评价机构** | **项目概况** | **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1 | 鄢陵县彭店乡49.5MW风电场项目110kV升压站工程 | 鄢陵县彭店镇洪沟村 | 鄢陵县天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|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| 本工程为110kV升压站工程，占地面积4608㎡，围墙中心线尺寸96m\*48m.升压站内布置1台50MVA主变压器，同时布置综合楼生活楼，SVG房，35kV配电装置室各一幢，以及事故油池、给水设备房、储藏室、取水井室等辅助构筑物 | 本项目110kV升压站工程（调度名：康沟河升压站）于2018年2月开工建设，2018年10月建成，2019年4月15日并网运行。风电场产生的电能经本升压站升至110kV，经110kV架空线送入寿星升压站，项目属于未批先建。2019年4月29日，鄢陵县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发现其违法行为，2019年7月30日，鄢陵县环境保护局于对本项目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（鄢环罚〔2019〕14号）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。 营运期： 1、电磁环境影响：根据现状监测结果,本项目升压站厂界四周工频电场强度在0.36~2.43V/m之间，工频磁感应强度在0.0124~0.0415μT之间，分别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4000V/m、100μT的标准要求。 2、废水:管理人员及风电场运行维护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，经收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，处理后由周边居民拉走作为农肥资源化利用，不外排。 3、噪声: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42.3~52.4dB（A），夜间噪声监测值为40.5~43.7dB（A），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标准限值；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54.0dB（A）、夜间监测最大值为44.4dB（A），均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的1类标准限值。 4、固废。营运期职工生活垃圾定点集中收集，然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理;升压站内设置一座总容积40.5m3的事故油池，事故时主变排油经贮油池、排油管排至事故油池，再泵至桶内。站区内设置符合要求的10m2危废暂存间1座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然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。 | **18839905958** |

报告书项目需增加一栏：公众参与